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15號

原告 張梅楨
蘇柏瑞
張紋馨
侯志昆
張碧珊
鄭佳嬪
王美玉
林筱瑩
黃世維

共同送達代收人 陳宏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尚邑開發建設有限公司、隆興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依原告所提出民事起訴狀之記載，訴訟標的金額分別如附表所示，分別應徵收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書記官 曾美滋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
1	張梅楨	2,555,090元	26,344元
2	蘇柏瑞	2,555,090元	26,344元
3	張紋馨	1,000,000元	10,900元
4	侯志昆	1,000,000元	10,900元
5	林筱瑩	1,000,000元	10,900元
6	黃世維	1,000,000元	10,900元
7	張碧珊	2,000,000元	20,800元
8	王美玉	2,000,000元	20,800元
9	鄭佳嬪	2,000,000元	20,800元